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0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之第二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